

环渤海区域冰类体育运动纠纷司法诉前调解的逻辑考量与进路优化

● 曲国建 杨富元*



[摘要] 随着环渤海区域冰类运动的快速发展,冰类纠纷逐渐增加,呈现人损维权需求高、解纷专业性强、法律规范间接适用等特点,区域内兼具人民性与司法性的诉前调解机制是应对此类纠纷的有力手段。目前,环渤海区域内冰类纠纷诉前调解存在目的、性质、主体、诉权之困,宜结合我国司法属性,倾力打造“冰场、法院、专家”三位一体司法诉前调解机制。

[关键词] 纠纷特点;诉前调解困局;机制思辨;措施优化

受 北京冬奥辐射效应的影响,环渤海区域冰类体育运动产业发展方兴未艾,相关纠纷日益增多。考虑冰类体育运动的天然局限性,如须在特定冰场内进行、专业门槛高等特点,纠纷解决还是以和解为宜。鉴于司法主导诉前调解机制是主管部门领导的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司法性与人民性。本文认为,构建“冰场、法院、专家”三位一体的司法诉前调解机制,是区域内冰类纠纷解决的最佳路径。

Q 冰类体育运动纠纷特点与诉前调解机制的契合性

(一)环渤海区域冰类体育运动纠纷特点

冰类运动以室内外特定大型冰场为基地,人员相对密集,运动速度较快,出现事故及损害的概率高,“体育活动中的人身权纠纷,主要是人身损害事故纠纷”,当事人维权有较为急迫客观的需求。

案件事实认定专业性强,需综合知识予以评价。从请求权基础看,冰类运动涉保险、旅游、服务等合同关系,牵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从侵权原因看,分为碰撞行为、冰场设备与环境安全隐患;从责任主体界定看,有受害人自身过错、监护人过错、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管理责任、保险公司保险合同责任、冰场所有人、管理人与教练救护人员过错等。同时,冰类纠纷解决除法律知识外,还需掌握冰上运动专业知识,综合性强。

现行民事法律并无冰上运动纠纷直接规定,仅在一般性规定条款内摄涵,且依据案件事实作自由衡量。冰类侵权须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加害人需承担侵权过错责任,同时,考虑受害人过错情况,实施过失相抵机制。因冰类运动的

纠纷事实可能会出现一种或多种组合形态,再结合《民法典》第1176条自甘风险规定,受害人过错程度复杂,认定不易。同时,特定冰类情境下的安全注意义务,其判断标准并不明确,在裁量中司法者认定空间宽泛,各种因素交织下容易产生混淆。

(二)诉前调解机制是冰类纠纷的有效解决手段

冰上体育运动纠纷特性决定其更适合司法多元解纷机制,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中调解是最有效手段,尤其是司法指导下诉前调解,因其兼具司法性更易为当事人所接受与信服。从解纷特点来看,冰上运动纠纷发生区域相对集中,便于在当地及时解决,以减少当事人诉讼时间及金钱上的诉累。同时,冰上纠纷的较高专业性也让法官难以单独依据法律知识给出评判,需要专家辅助,在完善法官知识结构前提下快速解纷。考虑到调解就是权利和利益的衡量与妥善分配,在公平责任或案件息诉背景下,必然会劝导某一方做出妥协与让步,诉前调解因兼具司法性与人民性,其“友好协商”“以和为贵”“司法协调”内核就显现出了优势。因此,诉前调解是冰上运动纠纷解决的重要前置机制,也是诉讼或其他私力救济可替代性选择。所以各地法院深入探索并完善冰上纠纷司法诉前调解机制实有必要。

Q 冰类体育运动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的适用制约因素

(一)性质之困: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竞合压力

司法诉前调解性质模糊,一方面,调解是法官出面,在冰场、保险公司协助下调停斡旋,以合理建议化解矛盾,因此,司法诉前调解中法官等司法人员作用举足轻重,其负责认定各方过错与责任,作出调解文书,彰显此类调解司法性

内核；另一方面，机制能吸纳社会资源，尤其是可借助专业人士运动知识，劝和促调，掺入人民调解色彩。司法诉前调解机制貌似身兼两者优点，但机制中的人民调解员话语权不足，主持调解与奠定解纷基调是法官，一定程度上压抑了人民调解灵活便捷作用的发挥，不完全契合人民调解的性质。同时，鉴于诉前调解流程存在强制调解、延误当事人诉讼时机，如伤情鉴定、调解错误时救济程序难启动等弊端，再叠加冰类纠纷独有专业难题如事实还原困难等，司法诉前调解在解决此类纠纷时并无明显机制优势，一味强调机制司法性也难以服众。

（二）目的之困：公正与效率首位之争

司法诉前调解以高效化解冰类纠纷为目标导向，机制自然强调以效率主导，意图实现快速解纷。但公平正义是非诉解纷的根本前提，没有一个公正的结果，再快流程也于事无补，反而会造成更大的问题。从制度沿革来看，包括诉前调解在内非诉机制出现主要是解决诉讼迟延、繁琐及成本升高的问题，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社会的解纷诉求。但灵活简易与仪式感稍弱的调解程序，会削弱程序公正的价值，进而让当事人对实体价值产生合理怀疑。法官主导的调解流程本来就有审判前移色彩，若再一味地凸显诉前调解效率性尤其是解纷数量，反而会形成价值错位，扩展效率与公正的对立面，导致实质性解纷不足。另外，冰类纠纷本就专业性强、受众素质高，解决起来难度较大，介入不当反而会产生“法官武断”的不良印象，结果的公信力堪忧。

（三）主体之困：调解主体多元性的匮乏

冰类纠纷诉前调解是多元共振协同机制，但各调解主体介入度参差不齐。实践中，冰雪协会、专家参与力度还不高，处于零散状态。法院与冰场、行管部门、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体育专家、律师等社会力量远未形成良好、常态的沟通机制，当涉冰类纠纷产生时，特定专家群体缺乏参与动力，无法或不愿提供调解外部协作。同时，多主体间有限的交流集中在冰场外，以研讨、交流等务虚会形式进行。司法诉前调解不是法院的“独角戏”，如何让潜在各方都实质性参与，进而让冰类运动纠纷处理结果合理性更强，也是需要解决的现实难题。鉴于冰类运动特殊性与经济利益考量，冰场一般会在保险公司为运动人员投保最低限度的人身险，保险公司也乐于宣传相关险种。但是保险公司参与调解单方性较强，调解中较为关注公司效益，在没有其他主体专业性的制约下，可能会损害调解相对方的权益。

（四）诉权之困：出现间接的诉权抑制效果

一方面，诉前调解前置客观上会限制当事人诉权。法官主持调解意味着当事人未正式起诉却已有司法实质性处理，当事人后续诉权如何自洽：（1）诉前调解让步能否作为诉讼依据；（2）诉前调解主张是否影响诉讼权益；（3）诉前调

解与审判人员非同一性保障；（4）程序设置上如何避免审判法官受到影响。另一方面，诉前调解可能背离自愿原则，除司法解释明定纠纷外，其他司法调解活动应征询当事人的同意。但冰类诉前调解机制的设计，如崇礼区法院“法院+雪场+X”机制，法官会驻场主动介入并直接加以调解，当事人一般不好拒绝，一定程度上背离了解调自愿原则。

Q 冰类体育运动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的优化措施

（一）理顺机制原则：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非诉解纷机制无法完美兼顾“案结事了”“快速结案”，鉴于公平正义司法终极价值与效率本身的第二位阶性，冰类体育运动纠纷诉前调解机制应当以公正作为首要目标，同时，兼顾解纷效率。具体调解操作应参照《民法典》、人损赔偿司法解释等实体法规，在民法法、调解法等程序法的指引下展开。

同时，冰类诉前调解流程中的公正与效率价值并不背离，调解流程也要尊重双方权利和义务及事实法律，确保对话的平等性，避免压调，调解结果方能符合社会公众的朴素正义观。当然为提升解纷效率，保证事实的准确性，冰场应在事故多发区域安装摄像头，事故发生后尽快固定证据，配备专业的医疗团队，合理预估后续治疗费用等。诉前调解成功后，通过特别程序快速确认与督促执行。

（二）甄别解纷难度：案件类型为主要取舍标准

冰类纠纷司法诉前调解机制应依案件类型对症下药，案件多系合同与侵权，为债法规制范畴。一般而言，冰类运动损害生命、健康、身体方面的纠纷较多，除伤情轻、争议小的纠纷外，应对复杂案件作合理解构：（1）自甘风险与过失相抵的取舍认定，“明知”存在风险仍然自愿参与，归于主观原因，客观上会因违反注意义务等过错产生责任减免效果。冰上运动危险程度对当事人风险认知和注意程度产生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高风险运动必然适用自甘风险。诉前调解中，需要综合考虑冰类运动的固有风险、运动技术规范、年龄、精神状况、自愿参与程度等要素，故在双方均坚持己方调解意见且过错认定复杂时，应及时转换诉讼程序以正确认定责任。（2）冰类纠纷产生较大损害或损害难以认定时，对当事人主张无法一次性确定的治疗费用，如护理费、医疗费、误工费、伤残鉴定费、辅助器具费等，除非双方无争议或自愿全部承担，若久调不决应及时转换诉讼程序。（3）针对冰上纠纷物权侵权情形，如冰鞋、冰刀、头盔、护具等配件损坏，以及首饰、手机等物品损毁，此种情形下的物品价值较易确定，诉前调解成功率很高，应重点作调解工作。

（三）保障调解对接：程序“阀门”正常开合保障诉权

作好冰类纠纷诉调程序的关键是设置合理分离与衔接

“阀门”，准确掌控流程转换机制。一方面，坚持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适度分离，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与处分权，防止司法过度干预。在调解启动、专家选择、内容协商、程序退出方面确保自愿，尤其是个人一方自愿。另外，诉前调解法官不能再作同一案件的裁判工作、诉讼中不得直接援引调解阶段的陈述意见、当事人诉前调解中妥协型自认不得作为诉讼不利证据。

另一方面，及时作好诉前调解转诉讼程序。首先，冰类纠纷诉前协议达成后，可申请司法确认，若不主动履行则由法院强制执行；其次，未达成协议或反悔的，可依法起诉，要求司法定责或变更协议内容；第三，调解期限合理界定，对无意调解、拖延时间等情形，及时引导或转换诉讼程序进行实质性解纷。“冰场、法院、专家”三位一体诉前调解机制再完善，也是诉讼的补充机制，不能本末倒置。

作为诉讼流程前置过滤机制，司法诉前调解既应快速化解纠纷，也要“最大程度实现体育公正与法律公正的双重目标”，只有诉前调解流程与立案审判流程合理对接，方能真正实现法律规范与体育规则的融合。

(四)引入专业力量：完善运动员、体育专家常态参与机制

考量冰类损害多元类型与当事人求偿诉求，应依托环渤海区域冰类产业发展繁盛与人才多的优势，建立冰类运动专家调解辅助机制。第一，在疑难复杂案件中，保险公司派出参与调解保险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能协助法官对被保险人各项诉求予以合理回应，满足即时调解需要。第二，冰上运动有其专门规则，如《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等，应邀请熟知专业规则的冰上运动员、体育法律专家参与调解工作或提供远程咨询，保障调解结果的合理性。第三，方便当事人及时定损，诉前调解时由社区医疗卫生人员在场，当场确定损害程度及合理赔偿数额，进一步解除当事人签署协议时的后顾之忧。第四，依据调解需要，法院可邀请社会学、心理学方面的专家参与调解，寻求双赢的解决方案。第五，诉前调解法官可委托特定冰类运动行业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以期取得更好的效果。

为保障机制运行的常态化，可采取如下激励措施：(1)法院将相关专家列入人民调解员目录，并协调行政管理部门

给予一定的物质补贴，对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其调解的积极性。(2)法官与专家保持沟通，对专家调解进行法律指导，通力合作完成调解任务。(3)建立调解员推荐机制，引导当事人主动要求引入专家调解员，形成“四方互动”的格局。(4)借鉴美国经验，法院为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员提供适当经费支持，同时，将薪酬与调解案件数量挂钩，多调多得。(5)实施诉前调解专家回访与建议机制，听取他们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改善流程机制。

Q 结束语

在环渤海区域打造“冰场、法院、专家”三位一体的调解机制，在调解人员情理劝慰与法理说服融合下，该机制可有效填补传统冰类纠纷行业自治与仲裁漏洞，切实修复法律关系。兼具人民性与司法性的诉前调解机制能充分发挥专家调解员的作用，在“事实正义”基础上达成协议并实质履行，完美保障环渤海区域冰类产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孙彩虹.体育调解:多元化解决体育纠纷的新路径[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03):35-42.
- [2]谭小勇.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之中间道路——以建立统一而相对独立的内部仲裁制度为视角[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06):657-665.
- [3]乌日力嘎.冰雪运动纠纷诉前调解的实践与思考——以“法院+雪场+x”机制为例[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2,36(06):1-8.
- [4]于善旭,张剑,陈岩,等.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体育科学,2005(02):4-11.
- [5]于善旭.近10年我国体育法学研究热点述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02):1-10,52.

作者简介:

曲国建(1970—),男,汉族,山东青岛人,本科,讲师,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科研部,研究方向:司法理论。

通讯作者:

杨富元(1982—),男,汉族,山东淄博人,硕士,四级法官助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